

有關於對骨灰龕的意見

首先我覺得不應該一面倒的指責那些私營骨灰龕商，香港是自由營商城市，亦因為政府及金融體系的穩健致令商人願意投資當中。八十年代政府發覺嚴重缺乏土葬用地，故大力推動火葬，亦在新界及離島找適合地方作火葬場之用，從當時的文章所見，不同部門對某一選取址作火葬場亦意見分歧，甚至有部門以當時未見到那急劇需求為理由而反對在離島如長洲，大嶼山興建火葬場或骨灰龕場，認為只需要在現有墳場或火葬場擴建便可以解決問題，以致問題一直延伸至現在。私營骨灰龕場在這幾十年其實擔當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它們提供的場地，舒緩了龕位的緊張，市民的怨氣絕不只是那些甚麼反骨灰龕大聯盟的小程度，而是全民怨憤，而那些反骨灰龕大聯盟的帶頭者肯定會轉過來變成反政府漠視骨灰龕位嚴重不足的角色（其實，回顧這幾十年，私營骨灰龕場一直都營辦及管理得很妥善及順暢，從沒有交待或處理不周詳的地方。是否因為某些龕位賣價高便被視作十惡不赦，但須知香港實行自由貿易市場，買賣是自由的，價錢是自由買賣剛節而形成，當中亦有很多是較便宜供選擇的。如果認為價錢高，便應輪候政府提供的，而不應一味罵私營的價高。

問題應該作以下理解及了解：

- (1) 骨灰位問題自八十年代已必需解決面對，生養死葬是不容置疑的。
- (2) 骨灰位不足是政府，私人骨灰位商戶及大眾市民必需共同面對的問題，不要老是茅頭指向私人營辦商致使大家處於對立局面，況者再對立也解決不了。香港是否真的不夠地作骨灰場，非也，問題在於部份市民的反對及社會文化的觀點。如果最大問題在私人營辦方面，那便易處理，只要政府把私營的全部收購或沒收就可以了。即使政府提議任何一個地點作骨灰場亦遭反對。反對聲中亦很多是代表某些利益既得者，撈一些人事關係，網絡，工種，名氣，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回報，需知，當中有很多並非單為反對而反對的，若是，那還好，起碼較單純，但常有一些所謂熱血人仕，為村民力撐到底，但他們真的為攬好件事嗎？如果它們真的有心幫忙的，在提出反對之聲時，亦應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否則，只會把社會分化，增加政府與市民的矛盾。
- (3) 政府與私人骨灰位商不應該對立的，他們其實在同一立場上面對骨灰位不足的問題，等於政府與私人建築商分別建屋以應付住屋需要。當中改土地用途以迎合需要是常事。那麼政府及私營骨灰位更應站在相容性中面對需要。試問一下那很多已買了私人骨灰位的人，這些私人骨灰位有否解決了它們的問題。我亦買了私人龕位的，我的家人絕不希望這些骨灰位被取替，我更多謝它們的設立令我對先人的安放之事放心.. 這比起放在殯儀館的不安及內咎好得多。而先人在過身前最擔心的不是將來有沒有人拜祭，而是害怕骨灰在子女之間不知會被安放在那家，甚至乎將來連子女都會過身那又誰來跟進。所以老人家現在都很開明面對身後事，坦然地表白他們希望能有長遠安放之處，他們很願意揀定心中地點。這是我和其它老人分享所得。他們最期望是一些風景優美，環境清雅，遠都不是問題，因為香港到底那麼細，一年真的要來拜祭亦不過一，兩次，找一舒服祥和的地方遠比其他因素重要。
- (4) 與其取替私營或找新地方倒不如保留，(作妥善管理) 因為另設新點談可容易。
- (5) 與其說針對或取替私人營辦，倒不如更應該鼓勵私人去辦，因為政府辦亦須諮詢公眾，私人辦的反而有他們各自身的地方熟悉關係，這更能得到當地人仕的支持。
- (6) 在定立長遠政策上，市民是需要作一自我調適，否則只會延續問題。

(7) 對一些有誠意的私人營辦商應該鼓勵而非聽到某些利益既得者的反對說話便一意針對，多一班人用心用力去支持參與倒比多一班人反對好。

就好像媒體最近報導的大嶼山地塘仔火葬場用地，那地方根本是很適合這項目，更難得如媒體所報這業主或營辦公司是有誠意出心出力的把他建成歐美的紀念花園，還有他的建築師是最著名的風水建築師，他重視環保。而且還會捐出部份灰位，他門定價亦低，這些公司應該鼓勵而非如報導被政府充公了地。我見連媒體都支持他們的。

(8)

祝好

一關心市民

Miss Lee